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因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其持有的公司 18,196.2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质押专户“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次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19-临 069 号)。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函告,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保证本次债券发行质押担保比率的前提下,其已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1,244.56 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24%。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原龙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9.5532 万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7,484.23 万股(包含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本公司 38,671.80 万股股份,以及本次债券划入质押专户的本公司 16,951.66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7.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4%。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